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7月18日在公司A1812（古墩路702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7月11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亚茹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会议采取逐一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如下：

1)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黄亚茹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2)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夏雄燕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2016年8月11日任期届满，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拟提名黄亚茹女士、夏雄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对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宇亮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

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黄亚茹女士：1963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工，1984年7月参加工作，在浙江省轻工业研究所检验中心工作；1999年任浙江赞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科研办公室主任；2003年任浙江赞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质检部主任；2007年至今任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历任本公司第一、二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夏雄燕女士：1978年12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年参加工作，在浙江赞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质检部从事工艺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工作，2007年任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研发主管，2016年至今任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副经理。